

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2月17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0年2月17日起至2020年3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0年3月3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7,126,922.0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50.5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5,052,902.21份基金份额同意，1,847,123.07份基金份额反对，226,896.72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3万元，公证费1.5万元，合计为4.5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0年3月31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

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终止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说明，本基金将从2020年4月2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不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附件：《公证书》

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0年02月17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0年02月17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0年02月18日、2020年02月19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0年02月17日至2020年03月30日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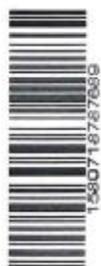
2020年03月31日上午10:30, 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洽谈室出席了《关于终止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常溪、何路遥对截止至2020年03月30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郭钊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 截止至权益登记日, 该基金总份额共有33,888,421.92份, 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17,126,922.00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54%, 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对《关于终止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052,902.21份, 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87.89%; 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847,123.07份, 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78%; 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26,896.72份, 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32%。

依据上述事实, 兹证明, 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甄真**



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终止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2月17日, 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30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 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 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126,922.00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54%, 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052,902.21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87.89%;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847,123.07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78%;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26,896.72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32%。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_____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_____

公证员:  _____

见证律师:  _____

2020年3月31日